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5 年 7 月 28 日 · 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胡昊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昊先生简历如下：

胡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选举胡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5.10 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截至目前，张蕊女士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衣龙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同意提名衣龙新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衣龙新先生简历如下：

衣龙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博士。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选举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